

黑衣魔截查消防車阻救急

藉詞疑載警員執法 累準時達到率降至四成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蕭景源) 黑衣魔罔顧他人生死，前日(20日)在九龍區違法遊行舉行期間，有黑衣魔四出堵路及縱火，更藉詞以懷疑消防處以消防車作掩護運載警員執法為由，化身「魔鬼判官」公然截停趕赴救急扶危的消防車進行搜查，阻礙救援，也把正身處生死一線的市民置之不顧，令當日該區消防車6分鐘到場的服務承諾，達標率降至僅四成。消防處重申，消防員救火救人行動「爭分奪秒」，對有人截停消防車要求搜查的行為不能接受，予以嚴厲譴責。



▲副消防總長陳慶勇。



▶警察昨晚從救護車下車。 網上圖片

逾百火彈 77宗縱火重創九龍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蕭景源) 周日(20日)暴徒再次令九龍多區變「殺戮戰場」，烽煙四起。黑衣魔全日投擲逾百枚汽油彈，縱火77宗，警方更接獲最少4宗懷疑炸彈案，逾百組交通燈被破壞，另有10個港鐵站、銀行、零售、中藥店、化妝品店遭攔入內破壞及縱火，有人則趁火打劫。警方西九龍總區指揮官卓孝業昨日形容，過去4個多月的連場暴亂已變得公式化，情況令人非常討厭，市民生活受到極大困擾，警方必須止暴制亂維護公眾安全。

屢現「詐彈」恐現「狼來了」

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(媒體聯絡及傳訊)江永祥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，警方天職就是要將違法暴徒繩之以法，但現時不少人守法意識蕩然無存，有人包庇暴徒破壞與政見不合的商舖，更有人會美化暴力犯罪行為，他強調：「什麼裝修？什麼裝飾？全部都是不折不扣的刑事毀壞，會被拘捕及監禁。」他不希望暴力犯罪在香港會變得習以為常，呼籲守法市民堅決與暴力「說不」！

警方表示，暴徒最近已開始使用爆炸品，前日在九龍區最少接獲4宗發現懷疑爆炸品的報告，當中在旺角太子道路旁，警方要即時疏散人群，並由爆炸品處理人員即場引爆。暴徒利用懷疑爆炸品來轉移警方視線，消耗警力，行為卑劣，若經常有懷疑爆炸品出現，定會出現「狼來了」反應，令市民掉以輕心，市民若隨便處理，隨時造成傷亡。

據警方統計，前日暴徒在九龍區針對港鐵、銀行、商舖、警署及警員，一共投擲超過百枚汽油彈。在太子，有黑衣魔更由行車天橋上向地面警員投擲汽油彈，幸只在警員身邊爆開，燒傷左腳，無大礙；但黑衣魔破壞港鐵站及縱火的行為愈趨瘋狂。卓孝業強調：「即使訴求有多崇高，都不能合理化暴力。」警務投汽油彈屬縱火行為，最高可判囚終身。

另外，暴徒針對政見不同的店舖進行瘋狂破壞，如撬開銀行、零食店、中藥店的鐵閘，入內搗亂及縱火，濃煙波及樓上居民，更有人趁火打劫及盜竊。警方透露當日的刑毀案有7宗，由本月1日至今

則有752宗；而爆竊由本月1日至今共錄得28宗，暴徒打爛店舖後，有人乘機盜竊。

總值250萬手機被盜走

當中有電訊公司商舖盤點財物時，發現總值超過250萬元的手機、電子產品不翼而飛。警方強調，任何人進行爆竊可判囚14年。警方又發現，暴徒會用建造地盤內物資作路障或攻擊警察，由本月1日至今共有6宗地盤盜竊的報案。

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表示，上週五至周日一共拘捕68人，包括53男15女，年齡15歲至67歲，涉盜竊、非法集結、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用品、刑毀、公眾地方打鬥、藏有攻擊性武器等。前日，警方採取情報主導行動，在大埔截獲一輛的士，在車上檢獲大批汽油彈，車上31歲及34歲男子涉藏有攻擊性武器被捕。

前日，警方共使用約260發催淚彈、約130發橡膠彈、近20發布袋彈及約40發海綿彈。此外，有4名警員受傷，包括一名警員在尖沙咀警署正門執勤期間被暴徒的汽油彈擲中，左手手腕二級燒傷，幸治療後已出院。

消防處副消防總長(總部)陳慶勇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，前日消防處共接獲77宗涉及暴亂的縱火案報告，暴徒肆意往彌敦道一帶向多間銀行、店舖及港鐵站投擲汽油彈及縱火。亦有暴徒在太子道西近荔枝角道天橋向警員投擲汽油彈，行為非常危險，因為火勢是不能預測或控制，縱火的銀行及店舖樓上是民居，港鐵站內還有工作人員，批評暴徒縱火是嚴重罔顧人命行為。

消防處強烈譴責礙執勤

他指出，去年消防處平均一日需要處理約90宗火警、100宗特別服務及逾2,000宗緊急救援服務，根據消防處所訂的服務承諾，消防車需於6分鐘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處理火警，但前日在九龍區因暴徒在彌敦道一帶肆意堵路及縱火影響下，該區消防車的召達時間僅得40.32%能在6分鐘內到場。

他說，近日網上除有人指消防處以消防車作掩護運載警員執法，前日在暴亂期間即發生暴徒截停趕赴執勤的消防車進行搜查事件，嚴重影響消防處救急扶危，消防處對網上謠言發出嚴正澄清，該處絕無以消防車作掩護配合運載警員作拘捕行動，對截查及阻礙緊急車輛行為予以強烈譴責。

傷者拒送院 警上車帶人

陳慶勇指，警員會登上救護車或消防流動指揮車，只限於因為有警員受傷、警員上救護車調查涉刑事案傷者、警員帶走拒絕送院的事主或疑犯、救護員無法控制的醉酒或精神病人時也會出現有警隨行情況；另有大型火警或大型事故時，或會讓警員進入流動指揮車合作部署。

就網上流傳指前日有警員登上救護車的相片，陳慶勇表示前日共有3輛救護車上曾出現警員，分別為A360號救護車因處理警員受傷，所以由同袍陪同乘車送院；A494號救護車在處理一名襲擊案傷者期間有警員上車調查；A173號救護車一名襲擊案傷者在拒絕送院後，由警員上車帶署助查。陳強調，上述有關做法和守則均屬一貫安排，並非為近月的激進示威活動而設。



■東亞分行玻璃幕牆周日被砸毀，再被塗上「抱歉打錯了」。資料圖片

10月暴亂統計數據

刑毀店舖	前日(20日)7宗，10月1日至20日共752宗
店舖盜竊	1日至20日28宗，其中一宗損失超過250萬元
地盤盜竊	1日至20日有6宗
拘捕	18日至20日共拘捕68人，包括53男15女(15歲至67歲)，分涉盜竊、非法集結、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用品、刑事毀壞、公眾地方打鬥、藏有攻擊性武器等
警員受傷	20日共有4名警員受傷
各案件調查進展	7·21元朗站襲擊案，已拘捕34名男子；8·13機場有內地記者遇襲案，已拘3男1女；9·14淘大花園一對男女因政見問題遇襲案，已拘兩男；9·21元朗男子遇襲，已拘兩名男子；10·6深水埗的士司機被圍毆，已拘捕兩名男子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中四生涉牛頭角非法集結等四罪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葛婷) 不得離港及需遵守宵禁令。

有網民上周五(18日)發起全港多區違法遊行，其間發生多宗暴徒濫用私刑的暴行。當日牛頭角玉蓮臺對開有市民拍攝，即被暴徒毆打，指他「影大頭相」，另一名市民勸阻，亦被人毆打。警方拘捕一名中四男生，控以非法集結、違反《禁止蒙面規例》、公眾地方打鬥及普通襲擊共4宗罪，昨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。署理主任裁判官徐綺薇將案件押後至12月16日再訊，以便警方檢驗被告的電話及尋找相關的受害人的。被告暫准保釋候審，其間

花甲翁遭毆打

被告徐俊傑(18歲)，報稱中四學生，為學校運動健將，他涉4項控罪分別為，於10月18日在玉蓮臺地下外參與非法集結，並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，即一個黑色口罩。同日與一名不知名男子在上述公眾地方參與非法打鬥，及襲擊男子吳耀華。據悉，吳耀華(66歲)因勸阻非法遊行，被指拍攝暴徒相片，即被人毆打。

桂廚師被控傷人還柙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葛婷) 一名內地男子上周六(19日)下午5時許，在大埔墟站外因撕走牆上貼紙與人爭執，其後持刀折返，斬傷一名派發非法遊行宣傳單張的19歲中六男生，再擲刀到警署自首。他昨日被控一項有意圖而傷人罪在粉嶺裁判法院應訊。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將案押後至12月18日再訊，被告沒有保釋申請，須還押懲教署看管。被告柳國升(22歲)，持雙程證於本月18日來港。他報稱任職廚師，居住內地廣西博白。控罪指他今年10月19日在新界大埔墟運路近港鐵大埔墟站入口，意圖使中六男生家璋(19歲)身體受嚴重傷害，而非法及惡意傷害他。



■廣西廚師涉斬人，攜刀到警署自首。

社工涉拍警車 被控擾亂秩序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葛婷) 大批黑衣魔於8月24日在觀塘區違法遊行，當晚九龍灣麗晶花園管業處疑在未通知住戶下更改密碼，並有管理員涉阻攔穿黑衣者進入大廈，結果被逾百人包圍要求交代，至凌晨兩名男子更涉拍打到場的警車及大叫「黑警」而被捕，控以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。將檔案送至律政司，以索取法律意見。兩名被告暫毋須答辯，署理主任裁判官徐綺薇將案件押後至12月17日再訊。其間兩人續准保釋，並獲撤銷宵禁令。兩名被告分別為林志興(35歲)，報稱任職社工；凌承宗(26歲)，報稱郵政局合約員工。兩人同被控於8月25日凌晨在麗晶花園19座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，即拍打警車車身及使用侮辱性言語，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。

等待律政司發落

案件昨於觀塘裁判法院提堂，控方稱已完成調查，並